

# 《汉书·艺文志》小说家之《百家》辨疑

庞 礴

(四川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院, 成都 610064)

**摘要:**《百家》作为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著录小说十五家之一,其撰者、性质以及成书等情况,学界存在歧说。通过梳理、辨析《说苑叙录》以及班固注语,可以发现,《汉志》著录之《百家》当为刘向别集。又从《汉志》著录书籍“篇”、“卷”不同考察,《汉志》著录《百家》以卷计,其书中或许有图。

**关键词:**《汉书·艺文志》;小说家;《百家》;考辨

**中图分类号:**I206.2 **文献标志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000-5315(2013)06-0139-05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著录小说十五家,这些作品是研究中国古代小说的发生、发展以及汉代小说观念的最早材料。由于书籍早已亡佚,研究《汉志》及古代小说者只能根据存世的有限的材料对其进行辨析,因此对其中的一些作品的性质、撰者、成书等情况不免存在歧说。《百家》为《汉志》小说十五家之一,尽管有学者对包括该书在内的几种《汉志》著录小说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考辨<sup>[1,2]</sup>,然迄今仍无定论。笔者综合考察关于该书编撰者和成书诸说,以为尚有一些疑意当予辨说。

## 一 《百家》的编撰及其内容的性质

关于《百家》的编撰及其内容的性质,以往的研究者或推测该书就是刘向将编撰《说苑》时所删余的材料,别集而成编者,如姚振宗<sup>[3]1639</sup>、余嘉锡<sup>[4]5522</sup>、鲁迅<sup>[5]13</sup>等;或不言撰著者,只是推测该书的性质与《儒家言》、《道家言》、《杂阴阳》、《法家言》等书相类,如张舜徽<sup>[6]201</sup>、李零<sup>[7]118</sup>等。对此二说,笔者认为前者近是而后者或非。尝试论之。推测《百家》为刘向所别集者,一般是以《说苑叙录》(或称《说苑序奏》)为据,《叙录》曰:

所校中书《说苑杂事》,及臣向书、民间书、诬校雠,其事类众多,章句相溷,或上下谬乱,难

分别次序。除去与《新序》复重者,其余者浅薄,不中义理,别集以为百家,后[卢文弨怀疑“后”下有脱文,孙诒让则说“以文义校之”,“后(後)”当作“复(復)”之讹,下无脱文]令以类相从,一一别篇目,更以造新事(孙诒让以为应为“新书”)十万言以上,……号曰《新苑》,皆可观。<sup>[8]</sup>

此段引文及校记据向宗鲁《说苑校证》,“后令以类相从”之“令”字,在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中“令”作“今”。对此《叙录》文句的不同理解,是造成《百家》编撰的歧说的重要原因。关于“百家”,综卢、孙之校记及“令”又作“今”的异文,大致可以作这样两种理解:一是“别集以为百家,复令以类相从”,二是“别集以为《百家》后,今以类相从”。有学者按照前一种句读理解,认为叙录的意思是刘向从旧本《说苑杂事》中除去与《新序》重复的内容后,“其余尚有百家之数”,复以类相从,编为《说苑》<sup>[1]</sup>。斯则“百家”非书名,刘向与《汉志》所著录的《百家》亦无关。然而“百家之数”如何理解?是指别集了百余条材料,还是指涉及“百家”的材料?若属前者,则材料条数似无以“家”为计数单位之理;若属后者,则“百家”本为约略之词,又何烦缀一“数”字。再者,若

收稿日期:2013-04-25

作者简介:庞礴(1971—),女,安徽凤台人,四川大学学报(哲社版)编辑,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。

“百家”非书名,刘向就是把除去与《新序》复重后所余材料中的“浅薄不中义理”者编成《说苑》了,那么,这岂不又与刘向言《说苑》“皆可观”之语自相矛盾?故从文义上来看,后一种理解似更胜,即刘向从旧本《说苑杂事》中除去与《新序》相重复的内容,再将余下材料中浅薄不中义理者别集为《百家》,“今”又将那些“可观”的材料以类相从编成《说苑新书》,简称《新苑》。对“奏之,欲以为法戒”<sup>[8]</sup>曾巩序的御览书籍,刘向将其浅薄不中义理者予以剔除,然而按照刘向整理古籍的一贯作法,也不会将传书材料删弃。如其所校《晏子春秋》,除六篇“文章可观,义理可法”者外,“又有复重,文辞颇异,不敢遗失,复列以为一篇。又有颇不合经术,似非晏子言,疑后世辩士所为者,故亦不敢失,复以为一篇”,定著八篇<sup>[9]</sup><sup>150</sup>。又如校录《列子》,《周穆王》、《汤问》两篇内容“迂诞恢诡,非君子之言”,《力命》、《杨朱》篇与道家“不似一家之书”,仍以四篇“各有所明,亦有可观者”为由加以定著<sup>[10]</sup><sup>278</sup>。这些书是有“主题”的子书,故可将有所怀疑的内容复列于书,而《说苑》是有“劝诫”之书,故要删除不可观之内容别以为书。此外,卢文弨怀疑有脱文,或许正在于将“后”字断为下句的不妥;孙诒让以“后”字为“复”字之讹,也未必确当,卢文弨所见原文是“后”字。因此,就《书叙》材料而言,推测《百家》为刘向所集实为可能。

其次,有学者推测《百家》即为《百家言》,与班志所著录的《儒家言》、《道家言》、《杂阴阳》、《法家言》性质相同,但大都不说明是否为刘向所集<sup>①</sup>。对于《儒家言》等几家杂言,清人姚振宗认为是刘向“哀录无名氏之说以为一编”,而《百家》“盖《说苑》之余,犹宋李昉等既撰集为《太平御览》,复哀录为《太平广记》”<sup>[3]</sup><sup>1596,1639</sup>。在姚氏看来,《百家》与其他几家杂言都是刘向所集,不同在于成书的资料摭取不同。就《汉志》班固注语来看,其他几家言皆注有篇数并曰“不知作者”,而《百家》却只有卷数。除了班固疏漏的可能,似乎也可说明《百家》成书确与其他几家杂言不同。《百家》材料来源于旧本《说苑杂事》,而其他几家言则是“哀录无名氏之说”,进一步推测,则有可能是班固知道《百家》为刘向别集,因时代相去未远,且刘向于叙录中已经说明,故无需标注编撰者为谁。一般认为《汉志》著录体例是以成书时代先后为次第,几家杂言与《百家》在《汉志》中序于各家之末<sup>②</sup>,班固又于《道家言》注曰“近

世”,则这些序于类末的书籍当为汉人所为,以此推《百家》为汉刘向所为也并非无稽之谈。

不过,《汉志》是在刘歆《七略》的基础上删其要而成。有学者所指出,刘歆《七略》著录乃父刘向的作品具体而详明,班固谨遵不违,所著录刘向作品都明示了作者,如《六艺略》有《刘向五行传记》十一卷、《诸子略》儒家类有“刘向所序六十七篇”、《诗赋略》有《刘向赋》三十三篇。如果有调整,班固会用“出”或“入”字来标明,如六艺“书类”计数时说明“入刘向《稽疑》一篇”,“乐类”有“出淮南、刘向等《琴颂》七篇”。根据颜师古注,凡言“入”者,“谓《七略》之外班氏新入之也”<sup>[11]</sup><sup>1706</sup>;所“出”者,姚振宗以为“当是复见在《诗赋略》中”<sup>[3]</sup><sup>1556</sup>。因此,“如果是刘向的作品,《七略》不会不署名,班固也不会不予注明,这种情况,只能说明《百家》非刘向所作”<sup>[2]</sup>。然而,正如余嘉锡先生所指出的,被列为刘向所序的《说苑》、《新序》是删除了浅薄、不中义理者,而依类增加了新事。正是有了增损,有了儒家义法的抉择和“以为法戒”的目的,才使二书与《晏子》、《列子》等虽“不合经术”、“非君子之言”、“不似一家之书”却不予删除而定著为一编者不同。这或许就是刘向本传中说其“书数十上,以助观览,补遗缺”<sup>[11]</sup><sup>1958</sup>,但归之为其撰著或所序者并不多的原因。《战国策》也是刘向编定:“臣向因国别者,略以时次之,分别不以序者以相辅,除复重,得三十三篇。”<sup>[12]</sup><sup>1195</sup>但因他所做的是校讎刊订工作,而非有讽谏目的的编撰工作,故不属于其“所序”。《百家》本就是杂集删余材料以成书,可能只是材料的罗列,并未经过条别篇目、以类相从,因此更不在刘向所序之列。又或者因为小说浅薄,多为依托,无助于增誉,刘歆也未必愿意注明乃父所为,班固自然也无需注出。

此外,如果说《百家》与前几家言性质相同,则存在一个问题,那就是即便前几家杂言不是刘向哀辑,但仍是经其校定,其他几家杂言皆以“某家”名书,何以独小说家不称《小说家言》而以“百家”称名?“百家”一语,指诸子学说,“家”本来是一个政治、经济和社会组织单位的概念,后来被运用到学术领域里,学术流派也称“家”<sup>[13]</sup><sup>31-36</sup>。《庄子·天下篇》中有所谓“百家之学”、“百家众技”、“百家往而不返”之说<sup>[14]</sup><sup>1067,1069</sup>,此“百家”是约略数,意指众多学术流派。这些学术流派,皆出于存乎六艺之“古

之道术”，后天下大乱，道术剖判离析，学者各执其一端，形成“纷然淆乱”的诸子之说，班志《诸子略》正是汉人对晚周主要学术流派的归纳。对于“百家”，《史记》中已多处提到，如《五帝本纪》中“百家言黄帝，其言不雅驯”；《甘茂传》记载甘茂“事下蔡史举先生，学百家之术”；《蔡泽传》中范雎所谓“五帝、三代之事，百家之说，吾既知之”；《太史公自序》云“厥协六经异传，整齐百家杂语”<sup>[15]46, 2310, 2419, 3290</sup>。汉武帝“罢黜百家，表章六经”<sup>[11]212</sup>，百家之学成为相对于儒家六经的学术，是古代学术的主要组成部分。《后汉书·安帝纪》记载：永初四年二月“诏谒者刘珍及五经博士校定东观五经、诸子、传记、百家艺术，整齐脱误，是正文字。”注曰：“前书曰：‘凡诸子百六[八]十九家’，言百家，举全数也。”<sup>[16]215</sup>东观藏书正包括了五经传记、诸子百家。如果《百家》是集诸子百家杂言，那刘向校订时何不分录于其他几家杂言？这或许正说明了《百家》与其他几家杂言性质不同，如现代很多研究小说者所认为的那样，《百家》所辑多为故事，而非具有理论主张的言说。如前所述，《百家》的成书材料乃《说苑》删余，《说苑》“兼综九流，牢笼百家”，那《百家》内容也应如此，故名之“百家”。

从现存的《说苑》、《新序》二书的内容来看，“《说苑》之作倒近乎‘兼儒、墨，合名、法’，‘街谈巷语，道听途说’（并《汉书·艺文志》语）的杂家和小说家”<sup>[8]2</sup>；《新序》篇目中近一半为“杂事”，“云杂事者，不专属于一类之事。……所采中秘家藏民间之书非一种，故名曰杂”<sup>[17]3</sup>。然而，《说苑》、《新序》皆刘向所序“可观者”，可以想见，《百家》所集当更为驳杂。而所谓“迂诞依托、浅薄不中义理”，正是民间传说、历史轶闻、神异故事等转载的特征。《百家》已亡，尚存有两则佚文，见于《艺文类聚》：“《风俗通》曰：城门失火，祸及池中鱼。按《百家书》：宋城门失火，自汲池中水以沃之，鱼悉露见，但就把之。”<sup>[18]1365</sup>又：“《风俗通》曰：门户铺首。谨按《百家书》云：公输班之水，见蠹曰：‘见汝形。’蠹适出头，般以足画图之，蠹引闭其户，终不可得开。般遂施之门户，云：‘人闭藏如是，固周密矣。’”<sup>[3]18]1269</sup>这两则佚文，一是讲民间俗语的由来，一是民用饰物传说，确实属于“街谈巷议”之流，不关乎经济世用。

## 二 《百家》以“卷”计数的原因

与《汉志》所著录其它十四种小说以“篇”计数

不同，《百家》为“百三十九卷”，是《诸子略》中唯一以“卷”计数的。对于“篇”、“卷”的不同，清人孙德谦《汉书艺文志举例》之“篇卷并列例”条中云：“许叔重云：‘著之竹帛谓之书。’考竹者，篇也；帛者，卷也。是篇、卷有分别也。”<sup>[19]1710</sup>按照孙德谦的说法，篇、卷的区别在于书写材料，“篇”通常用来指竹书，“卷”则指帛书<sup>④</sup>。如果是这样的话，《百家》就是《诸子略》中唯一的帛书。“书于竹帛”在《墨子》中多次提到<sup>⑤</sup>，现代考古也发掘出土了战国以至汉的实物帛书<sup>⑥</sup>，帛书轻便但材质价高，秦代始皇也主要阅读简牍，遂有“衡石量书”决事之说<sup>[15]258</sup>，因为“缣贵而简重，并不便于人”，蔡伦乃造意为纸<sup>[16]2513</sup>。那么何以被轻视为“小道”的小说家之《百家》会用帛，而《汉志》所著录的包括六艺、儒家在内的很多书籍，都以“篇”计而书于竹呢？<sup>⑦</sup>

孙德谦所引许慎语见《说文解字》后叙：“著之竹帛谓之书。书者，如也。”这里“书”应主要指书体而非书籍；《说文·竹部》曰：“篇，书也。”又：“籍，簿书也。”<sup>[20]314, 95</sup>《汉书》中记载武帝下诏选贤良，令悉陈策对“著之于篇”，颜师古注曰：“篇，简也。”<sup>⑧</sup>可见，“篇”是指书于简策者。清人注《说文》也多有申说。如段玉裁云：“书，箸也，箸于简牍者也，亦谓之篇，古曰篇，汉人亦曰卷。卷者，缣帛可卷也。”<sup>⑨</sup><sup>[21]1307, 338</sup>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“篇，谓书于简册可编者也。”<sup>[22]1249</sup>马叙伦《说文解字六书疏证》卷九：“篆、籀、篇、籍字，古曰皆从竹者。以书于竹也。”<sup>[23]637</sup>篆、籀指书体，篇、籍指载体。班固所谓“今删其要，以备篇籍”，“篇籍”又泛指书籍。然而，吴善述《说文广意校订》云：“古者用韦及缣为书，卷而藏之，有一卷、二卷之称。”<sup>[22]133</sup>余嘉锡亦云：“及缣帛盛行，易篇为卷，一幅所容，与简篇约略相当。故多以一篇为一卷。”<sup>[24]30-31</sup>也就是说，混言之，“卷”亦即“篇”。《法言·学行》：“一卷之书，不胜异说焉。”<sup>[25]20</sup>扬雄所说的“卷”是指帛书一卷，还是竹书一编为一卷呢？如果是后者，那么《汉志》著录计数用“篇”或“卷”就无差别了，但《古文尚书》班注“四十六卷，为五十七篇”，明确了卷长篇短计数不同，这说明《汉志》“篇卷并列”并非如孙德谦为班固所辩护的那样：“董理艺文，但如题予之，无须翫然画一者也。盖著录之法，贵明乎源流得失，岂徒于此等处斤斤致辨也哉！”<sup>[19]1710</sup>而是篇、卷确有不同，其中的规律如何，值得研究<sup>⑩</sup>。

应劭《风俗通义》云：“刘向为孝成皇帝典校书籍，二十余年，皆先书竹，为易刊定，可缮写者，以上素也。”<sup>[26]494</sup>按照应劭的说法，刘向刊定后的典籍似皆缮写于素帛；但根据现存刘向《战国策》、《子华子》、《关尹子》、《列子》等书序，有“以杀青，书可缮写”的话，却没有“以上素”的说法，而且这几种书籍《汉志》著录都是以“篇”计数。有研究者认为，“战国之时，书以古文，著之竹简，故称篇。至于汉代，书以今文，著之帛素，始称卷。”<sup>[27]9</sup>依照此说，《汉志》不一标出篇、卷数，岂不是先秦古籍都篇、卷数量相同？而且汉人著作也有篇、卷计数的不同，如刘向本人有《五行传》十一卷，赋三十三篇，所序六十七篇，“书类”汉人作品也有篇、卷计数的不同，用帛用竹的标准是什么？另外，就物质条件来说，秦汉之际纺织的机械技术应用更加成熟和广泛，缣帛生产的数量和质量都有较大的提高<sup>[28]287</sup>。史载汉武帝元封元年（前110）巡行东、北方，赏赐“用帛百余万匹”<sup>[15]1441</sup>。但现代研究表明，汉代一匹（2.2×40 汉尺）缣价值 600 余钱，一匹白素价值 800 余钱，折合当时的米价，一匹缣相当于六石（720 斤）米的价格<sup>[29]86,95</sup>。就是因为缣帛较为贵重，才有“贫不及素”之说<sup>①</sup>。皇家虽有足够的财力，但也未必所有藏书都用帛素。因此，《汉志》著录书籍应该是以书写材料来划分，使用帛素则是具有具体需要。一般有图的要用帛素，故算术、方技类书籍多以“卷”计数，《兵书略》中书、图分别以篇、卷计数就很典型。考

古发掘也表明，除帛图外，帛书亦多附有图。“书类”有几种汉人经传用“卷”计数，大概也是因为有图，因为《尚书》中有《禹贡》篇，是最早的区域地理学著作。

那么，《百家》以“卷”计数，是否由于班固书误？鉴于所著录书籍以“卷”计数非此一种，岂能说《百家》必为书误？以《汉志》著录多为竹书看，小说家不当用帛，之所以用帛，大概也是由于《百家》中有图。所谓“门户铺首”，是指门上的一种装饰物，具体说就是“以铜为兽面衔环著于门上，所以辟不祥，示守御之义”<sup>[30]11</sup>。《艺文类聚》等书将之划归于“巧艺”或“宫室营造”类，作为建筑用书，有图也在情理之中。因此，《百家》在记录这条民俗传说时绘制了“蠡”的形象，亦未可知。

综上所述，笔者以为，《百家》为刘向所编撰是可信的，由《说苑》、《新序》二书的性质、内容，我们又可对小说家之《百家》的内容、性质作大致的推测，从而对汉人的小说家言的观念及范畴有所理解。通过对《汉志》著录书籍用竹或帛的考察，推测出《百家》用帛，或许是缘于书内载有民俗风物传说并附有相关的图画。《百家》书早已亡佚，或如有日本学者所说，这样的文献学探索，“极而言之，不过是智力游戏而已”<sup>[31]144</sup>，但这种智力游戏或有助于对汉人小说的关注，且聊备一说。

## 注释：

- ①如张舜徽就认为，“《百家》下当有‘言’字，或传抄者夺之。此与道家之《道家言》，法家之《法家言》，杂家之《杂家言》同例，具殿各家之末，乃学者撮抄精言警句之编。小说家之说尤广，故所录为多，致有百数十卷”（《汉书艺文志通释》，第 201 页）。李零疑此《百家》即《百家说》，与其他几家杂言类似，“也是一种杂著，说者不一，主题不一”（《兰台万卷——读〈汉书·艺文志〉》，第 118 页）。
- ②除《儒家言》序于《盐铁论》、刘向及扬雄所序之前外，其他皆殿末。《儒家言》前后都为汉人著作，如此序列也说明该书当为汉人所集。
- ③袁行霈认为此两条佚文当出于小说家之《百家》，见《汉书艺文志小说家考辨》，载《文史》第七辑，中华书局 1979 年版，第 184 页。
- ④李零秉承此说，亦认为以篇计为竹书，以卷计为帛书。参见：《兰台万卷——读〈汉书·艺文志〉》，第 10 页。
- ⑤如《墨子》卷二《尚贤》、卷七《天志》、卷八《明鬼》、卷九《非命》、卷十二《贵义》及卷十三《鲁问》等。
- ⑥20 世纪 40 年代和 70 年代，在湖南长沙子弹库和马王堆发掘出土帛书、帛画。子弹库墓葬年代约在战国中晚期之交，规格较低。参见：李零《中国方术考（修订本）》，东方出版社 2001 年版，第 182 页。马王堆汉墓帛书的抄写时间在战国末年至汉文帝十二年（公元前 168 年）之间（参见：湖南省博物馆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《长沙马王堆第二、三号墓》第一卷《田野考古发掘报告》，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，第 87 页）。战国楚帛书出土时藏于竹笥；马王堆出土的帛书，皆整齐摆放于漆匣。就收藏方式来看，帛书是被认为贵重之物。

- ⑦《六艺略》中，“易”类全以篇计；“书”类，除《尚书古文经》四十六卷、五十七篇，大小夏侯两家《经》二十九卷，《欧阳经》三十二卷，《欧阳章句》三十一卷、《大、小夏侯章句》各二十九卷，《刘向五行传记》十一卷外，都以篇计；“诗”类全部以卷计；“礼”类，仅见《礼古经》五十六卷；“乐”类全以篇计；“春秋”类，有公羊、谷梁二家《经》以及《公羊传》、《谷梁传》、《邹氏传》、《夹氏传》各十一卷、《左氏传》三十卷，《汉著记》百九十卷；“论语”类，《燕传说》三卷，《孔子家语》二十七卷，《孔子徒人图法》二卷；“孝经”类，《古今字》一卷；《诸子略》仅小说家类《百家》百三十九卷。《诗赋略》全以篇计。《兵书略》中书、图分计，图以卷计，书除《强弩将军王围射法》以卷计外，都以篇计。《数术略》两种外皆以卷计。《方技略》除一种外皆以卷计。
- ⑧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：“贤良明于古今王事之体，受策察问，咸以书对，著之于篇，朕亲览焉。”（第161页）。
- ⑨段玉裁此处的“古曰篇，汉人亦曰卷”当是指篇什而言，也就是余嘉锡所说的帛书的一卷约略为竹书的一篇。
- ⑩李零说：“班志中的书是以竹书为主，帛书贵，比较少。但什么书用竹，什么书用帛，分布规律如何，太值得研究。”见：《兰台万卷——读〈汉书·艺文志〉》，第3-4页。
- ⑪后汉崔瑗《与葛元甫书》曰：“今遣奉书钱千为贖，并送许子十卷，贫不及素但以纸耳。”《艺文类聚》卷三一征引，第560页。

### 参考文献：

- [1] 王齐洲.《汉志》著录之小说家《伊尹说》、《鬻子说》考辨[J].武汉大学学报(人文科学版),2006,(5).
- [2] 王齐洲.《汉志》著录之小说家《封禅方说》等四家考辨[J].兰州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07,(5).
- [3] 姚振宗.汉书艺文志条理[G]//二十五史补编:第二册.上海:开明书店,1936.
- [4] 余嘉锡.四库提要辨证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7.
- [5] 鲁迅.中国小说史略[M].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73.
- [6] 张舜徽.汉书艺文志通释[M].武汉:湖北教育出版社,1990.
- [7] 李零.兰台万卷——读《汉书·艺文志》[M].北京:三联书店,2011.
- [8] 向宗鲁.说苑校证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7.
- [9] 刘向叙录[M]//吴则虞.晏子春秋集释.北京:中华书局,1962.
- [10] 杨伯峻.列子集释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79.
- [11] 班固.汉书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4.
- [12] 刘向书录[M]//战国策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5.
- [13] 白寿彝.说“成一家之言”[M]//刘乃和.司马迁和史记.北京:北京出版社,1987.
- [14] 郭庆藩.庄子集释[M].王孝鱼点校.北京:中华书局,1961.
- [15] 司马迁.史记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3.
- [16] 范曄.后汉书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5.
- [17] 石光瑛.新序校释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1.
- [18] 欧阳询.艺文类聚[M].汪绍楹校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2.
- [19] 孙德谦.汉书艺文志举例[G]//二十五史补编:第二册.上海:开明书店,1936.
- [20] 许慎.说文解字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3.
- [21] 说文解字注[M].南京:凤凰出版社,2007.
- [22] 汉语大字典(缩印本)[K].成都:四川辞书出版社,1993.
- [23] 古文字诂林:第4册[K].上海:上海教育出版社,1999.
- [24] 余嘉锡.目录学发微[M].北京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04.
- [25] 汪荣宝.法言义疏[M].陈仲夫点校.北京:中华书局,1987.
- [26] 王利器.风俗通义校注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1.
- [27] 朱希祖.汲冢书考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0.
- [28] 中国科学技术史·通史卷[M].北京:科学出版社,2003.
- [29] 陈直.两汉经济史论丛[M].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,1958.
- [30] 黄生.字诂[M]//字诂义府合按.包殿淑点校.北京:中华书局,1984.
- [31] 小南一郎.中国神话传说与古小说[M].孙昌武译.北京:中华书局,2006.